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3年3月

致：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年8月18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4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鉴于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2月25日出具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9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1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93号）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1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0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泰国子公司	指	Visionstar Tech Co., Lt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基石酷联	指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研鼎信息	指	上海研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裕太股份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Wang & Associates, P.C.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事务所 Korzec Attorney-at-law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律师事务所 DTL Law Office 于 2023 年 2 月 15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5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1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23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3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3
(二) 同业竞争.....	33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3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一) 自有物业.....	33
(二) 租赁物业.....	34
(三) 在建工程.....	37
(四) 知识产权.....	37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4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5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5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一) 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51
(二) 重大侵权之债.....	57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58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58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59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5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1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6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61
(一) 主要税种、税率.....	61
(二) 税收优惠.....	63
(三) 政府补助.....	63
(四) 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6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一) 环境保护.....	63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64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4
(一) 基本情况.....	64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65
(三) 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8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6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71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附 件.....	74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7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7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8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85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8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8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所述，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需求，发行人于上述有效期限届满前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延长有关期限事项予以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限，及有关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于到期后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4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

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诺瓦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大陆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

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秘办、内审部、总经办、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质量管理部、EHS 部、流程 IT 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74.72 万元、21,153.74 万元、30,774.75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

监、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5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4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38.76 万元、29,671.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千诺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股东繁星管理主要营业场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A座12层1204号B106”；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股东诺千管理主要营业场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A座12层1204号B133”；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股东千诺管理主要营业场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A座12层1204号B118”。

此外，根据千诺管理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支付凭证等资料，2022年12月28日，千诺管理原合伙人尹前澄将占千诺管理0.2946%出资份额对应1.1195万元转让给袁胜春；本次转让完成后袁胜春共计持有千诺管理16.2232%出资份额对应61.6483万元。

根据千诺管理《合伙协议》第12.4条约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5）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诺瓦科技员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除外...”第12.6.2条约定，“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因离职、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损害合伙企业或投资标的利益、被除名等情形而退伙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如下规定处理：（1）诺瓦科技上市前，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100%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该有限合伙人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回购”。

上述千诺管理合伙份额转让系因尹前澄从发行人处离职，按照相关约定退出千诺管理，由普通合伙人袁胜春按照原认购价格回购对应合伙份额，不涉及新增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诺管理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胜春	董事长、总经理	61.6483	16.2232%
2	何国经	行销部总经理 (原未来显示部总经理)	209.3489	55.0918%
3	韦桂锋	产品线总经理	55.9756	14.7304%
4	陆威	技术总监	18.6585	4.9101%
5	张梦梦	市场推广部经理	1.4927	0.3928%
6	何琳琳	产品项目经理	1.4927	0.3928%
7	段敏杰	研发工程师	1.4927	0.3928%
8	冯思杭	产品项目经理	1.4927	0.3928%
9	熊晓波	技术支持工程师	1.3061	0.3437%
10	樊育君	技术部经理	1.3061	0.3437%
11	罗鹏	技术主管	1.3061	0.3437%
12	谭相浩	研发工程师	1.3061	0.3437%
13	李磊磊	产品经理	1.3061	0.3437%
14	陈亮	研发工程师	1.3061	0.3437%
15	廖明进	研发工程师	1.3061	0.3437%
16	张强强	研发工程师	1.3061	0.3437%
17	陈雄伟	研发工程师	1.1195	0.2946%
18	刘伟欣	研发工程师	1.1195	0.2946%
19	王腾博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0	刘欢	产品项目经理	0.9329	0.2455%
21	石佳佳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2	赵乾乾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3	宁波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4	张蔚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5	闵益飞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6	闫育兴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刘宝华	产品经理	0.9329	0.2455%
28	刘 钊	研发主管	0.9329	0.2455%
29	韩小杰	技术支持工程师	0.8396	0.2209%
30	张万超	技术主管	0.8396	0.2209%
31	温 波	技术支持工程师	0.8396	0.2209%
32	张友志	技术主管	0.8396	0.2209%
33	齐瑞征	应用工程师	0.8396	0.2209%
34	郑 宇	运营主管	0.8396	0.2209%
35	李 蓉	研发工程师	0.5038	0.1326%
36	姚青青	计划专员	0.5038	0.1326%
37	陈慧芳	人力资源专员	0.3359	0.0884%
合 计			380.00	100.00%

除上述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大陆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

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西安钛铂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2022年12月20日，西安钛铂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由“软件开发、设计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19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视频拼接服务器 YSH15, YSH15-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10A-5A	2022010911488949
2	发行人	控制服务器 CX***** (“*”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	2022010911518745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100-240V~， 50/60Hz，1.5A	
3	发行人	控制服务器 KUXXXXX('X'代表任何数字、字母、符号或 空格，为了区分不同的销售市场，不影响产品 安全及 EMC)：100-240V~，50/60Hz，1.5A	2022010911478053
4	发行人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Mxxxxxxxxxxxxxxxxxx(x=空白，-，0-9orA- Z，仅用于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不影响产品的 安全和电磁兼容性)：12VDC3A(电源适配 器(可选)：ADS-40FSI-1212036EPCN，ADS- 36MG-1212036EPCN)	2022010911511760
5	发行人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Mxxxxxxxxxxxxxxxxxx(x=空白，-，0-9orA- Z，仅用于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不影响产品的 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12VDC3A(电源适 配器(可选)：ADS-40FSI-1212036EPCN，ADS- 36MG-1212036EPCN)	2022010911511759
6	发行人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MXXXXXXXXXXXXXXXXXX("X"可以是任 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 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100- 240V~，50/60Hz，2-0.8A	2022010911510274
7	发行人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MXXXXXXXXXXXXXXXXXX("X"可以是任 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 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100- 240V~，50/60Hz，2-0.8A	2022010911510727
8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Alpha-28，Alpha-28-xxxxxxx("x"可以是任何 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 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100- 240V~，10-5A，50/60Hz	2023010911528655
9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E*****(*代表 0-9，A-Z，a-z，符号或空 白，表示不同销售区域，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 电磁兼容)输入：100-240V~，50/60Hz，7.2- 3.5A	2021010911422763
10	嗨动视觉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GXXXXXX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 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 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100-240V~， 50/60Hz，2-0.8A	2022010911495070
11	嗨动视觉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Gxxxxxxx(x=-，0-9，A-Z，a-z 或空白，代 表不同的销售区域，不影响 EMC 和安 全)DC12V，3A(电源适配器：ADS-40FSI- 1212036EPCN、ADS-36MG-1212036EPCN)	2022010911500177
12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2022010911509308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Alita-9xxxxxxxxxx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10A-5A	
13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Alita-xxxxxxxxxx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10A-5A	2022010911509341
14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Alpha-7, Alpha-7-xxxxxxxxxx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7.2A-3.5A	2022010911512037
15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Alpha-14, Alpha-14-xxxxxxxxxx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127V~/200-240V~, 10A, 50/60Hz	2022010911514688
16	嗨动视觉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xxxxxxxxxxxxxxxxxxxx(x=空白, -, 0-9orA-Z, 仅用于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12VDC3A (电源适配器 (可选): ADS-40FSI-1212036EPCN, ADS-36MG-1212036EPCN)	2022010911516539
17	嗨动视觉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xxxxxxxxxxxxxxxxxxxx(x=空白, -, 0-9orA-Z, 仅用于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12VDC3A (电源适配器 (可选): ADS-40FSI-1212036EPCN, ADS-36MG-1212036EPCN)	2022010911516895
18	嗨动视觉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XXXXXXXXXXXXXXXXXXXX ("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2-0.8A	2022010911517381
19	嗨动视觉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XXXXXXXXXXXXXXXXXXXX ("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2-0.8A	2022010911517380

此外，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2 年第 34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共有 16 项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对

应产品不再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注销，重新办理国家自愿性产品认证并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原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已注销)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新取得)
1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 (网络多媒体终端) TB3, TB4, TB6, TB8 输入: 100-240V~, 50/60Hz, 0.7A	2020011609299420	CQC2020011609299420
2	发行人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760: 100-240V~, 0.6A, 50/60Hz	2021010805433608	CQC2021010805433608
3	发行人	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960: 100-240V~50/60Hz0.6A	2021010805433613	CQC2021010805433613
4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TB40: 12VDC, 2A (电源适配器: ADS-25FSG-1212024GPCN)	2021011609432901	CQC2021011609432901
5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TB2-4G, TB1-4G: 12VDC, 2A (电源适配器: ADS-25FSG-1212024GPCN)	2021011609433262	CQC2021011609433262
6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TB60, TB50, TB30: 100-240V~, 50/60Hz, 0.6A	2021011609433263	CQC2021011609433263
7	发行人	LCD 多媒体播放器 (网络多媒体终端) TCB300: 12VDC, 2A (电源适配器: ADS-25FSG-1212024GPCN)	2021011609433271	CQC2021011609433271
8	发行人	会议盒子(网络多媒体终端) MeeBox200Pro: 12VDC, 3A (电源适配器: ADS-40FSI-1212036EPCN)	2021011609436615	CQC2021011609436615
9	发行人	会议主控(网络多媒体终端) MeeCon400: 100-240V~, 50/60Hz, 1.5A	2021011609436764	CQC2021011609436764
10	发行人	会议盒子(网络多媒体终端) MeeBox200: 12VDC, 3A (电源适配器: AD651P 输出: 5Vdc, 3A;9Vdc, 3A;10Vdc, 5A;12Vdc, 3A;15Vdc, 3A;20Vdc, 3.25A;65WMAX)	2021011609436892	CQC2021011609436892
11	发行人	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K4U, K2U, VX4U, VX2U: 100-240V~50/60Hz1.5Amax.	2021010805440307	CQC2021010805440307
12	发行人	视频处理器	2021010805436601	CQC2021010805436601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原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已注销)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新取得)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S0: 100-240V~, 0.6A, 50/60Hz		
13	发行人	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960: 100-240V~50/60Hz0.6A	2022010805454965	CQC2022010805454965
14	发行人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760: 100-240V~, 0.6A, 50/60Hz	2022010805455057	CQC2022010805455057
15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TB10: 12VDC, 2A(电源适配器: ADS-25FSG-1212024GPCN)	2022011609464617	CQC2022011609464617
16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LCB4K: 100-240V~50/60Hz0.6A	2022011609499389	CQC2022011609499389

发行人另有一项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不再使用而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开关电源 见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以下)	2019010907191105

(2) 与产品相关的其他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4 项与产品相关的其他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1: 2018)	IT 服务管理体系向外部客户提供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校正系统、音视频处理系统、显示屏云管理平台的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	CN22/0000 4186	2022.11.28
2	发行人、嗨动视觉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ISO/IEC 27001: 2013)	与 LED 显示控制系统、音视频处理系统和 LED 显示屏逐点校正系统软硬件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显示屏云管理平台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CN22/0000 4072	2022.11.21
3	嗨动视觉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1: 2018)	IT 服务管理体系向外部客户提供音视频处理系统的 IT 技术服务	CN22/0000 4465	2022.12.14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4	西安钛铂 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芯片(用于LED显示功能的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CN22/0000 4720	2022.12.30

发行人另有一项与产品相关的其他认证已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27001:2013)	专业显示屏云发布、云监控平台	00120IS20 246R0M/6 100	2020.7.29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子公司、欧洲子公司、泰国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美国子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载明美国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目的是从事任何合法业务，包括 LED 显示控制器、控制卡、媒体播放器等相关产品批发贸易。公司所开展的业务遵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和所有适用法律。该公司已获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批准、同意、许可、授权、备案、登记注册、免除及豁免、背书、年检、资格和执照，以便按目前的方式开展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历史上的、正在进行尚未完结的或可能发生的（i）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处罚、任何政府部门的决定或（ii）任何政府部门有关或由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以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为主体的问询、调查或类似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任何产品责任问题而受到任何诉讼、报告、政府调查或行政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有关环境保护和/或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和/或违规的公开记录。”

2. 欧洲子公司

《荷兰法律意见书》载明欧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强制性许可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记录，公司的企业活动有：1.批发电脑，外围设备和软件（SBI code 4651）；2.软件的开发、生产和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音响、图像处理设备的进出口、销售和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服务，控股和融资活动（SBI code 6201）。该公司遵照其预期的商业活动开展经营。”

“不存在针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就业、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实际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不存在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行政处罚。”

3. 泰国子公司

《泰国法律意见书》载明泰国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根据按照商业登记法 b.e.2499 向公司合伙登记处提交的第 83 号通知（b.e.2515）提交给泰国商业发展部的公司合伙经营清单所示，目标公司的主要目标包括开展硬件设备、软件与任何其他技术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购买、销售、采购和经销，以及信息技术和类似产品的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已从全部政府部门获得适用法律规定的以当前方式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许可、授权、备案、注册、豁免、放弃、背书、年检、资质和执照。”

“我们在相关法院进行的诉讼检索显示，在法院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与其他方之间争议或诉讼的任何权利主张或潜在的权利主张。此外，根据已审阅文件，我们也未收

到由其他方发出的任何权利主张通知。我们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争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阅文件及对相关部门（包括泰国商业发展部、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和泰国知识产权局）公职人员的询问，目标公司不会面临任何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控制、视频处理、信息发布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764.63 万元、156,623.74 万元、215,244.8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24%、98.88%、99.01%。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胜春和宗靖国，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前述第（1）至（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西高投。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高投 96.1872%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西安高新区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	西安高新誉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李建涛担任董事长，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
5	西安西高投雍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7	西安西高投盈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西安高投嘉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西安协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10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西安首善高新产业发展及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西安西高投君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西安西高投瑞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西安高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安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被吊销
18	西安高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19	西安亚同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被吊销
20	西安创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被吊销
21	西安协同事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施加重大影响，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
22	西安协同时光软件有限公司	西高投施加重大影响
23	西安高新独角兽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4	西安高新综保区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西安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高新区金控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6	西安高新增材制造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7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张凯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8	西安同芯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张凯任董事
29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0	陕西高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1	西安同心圆产融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2	西安丝路起点数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3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新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4	西安高新丝路通信创新谷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5	西安西高投拓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西安高投奕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8	西安高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9	西安高新金融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前述第（1）至（4）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千诺管理	袁胜春控制
2	诺千管理	袁胜春控制
3	达孜达成	袁胜春控制
4	繁星管理	宗靖国控制
5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赵小明曾担任副总工程师并曾间接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成都埃克森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翁京持股 11.5%并担任董事，达孜达成持股 8.26%
7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卫国控制
8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卫国配偶陈莉控制
9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袁胜春通过达孜达成施加重大影响
10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青岛远大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建涛姐姐配偶刘大鹏控制
12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志宏实际控制的企业，2011年1月25日吊销
13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玉新担任高级合伙人、主任
14	西安海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玉新施加重大影响
15	无锡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共计8家，分别为嗨动视觉、西安钛铂锶、诺星光电、钛铂思上海、嗨动软件、美国子公司、欧洲子公司、泰国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条的规定，过去12个月内，曾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基于上述规定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张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宫蒲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薛继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	苏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	西安秋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宫蒲玲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宫蒲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兰州江龙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宫蒲玲任董事，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被吊销
9	北京钛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宫蒲玲曾任董事，现任监事
1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2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3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4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5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6	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7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8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9	西安柯隆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0	西安君创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1	西安丝路国际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2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4	西安芯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5	西安协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销
26	北京协同信达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销
27	西安西电科大西高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
28	西安协同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已注销
29	青岛东瑞天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建涛姐姐配偶刘大鹏控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注销
3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志宏曾任董事
31	西安进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董事
32	西安奋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董事
33	北京振远博大旧计算机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卫国控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注销
34	河南鼎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总经理
35	深圳市乐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董事
36	河南嘟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7	昆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执行董事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	—	416.85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7,380.13	2,997.67	1,736.49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采购	—	—	132.01
无锡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030.59	—	—
合计	—	8,410.72	2,997.67	2,285.3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48.20	371.46	388.08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3.08	3.18	12.38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16.10	387.78	28.89
合计	—	807.38	762.42	429.35

(3)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保证	2019.12.17-2020.12.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2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000	连带保证	2020.3.25-2021.3.24	2020.3.25-2021.3.24	主债务未实际发生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3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000	连带保证	2020.3.25 -2021.3.24	2020.3.25 -2021.3.24	主债务未实际发生
4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000	连带保证	2020.12.24 -2022.12.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详见注释
5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保证	2021.5.25 -2022.5.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6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2021.6.1 -2028.12.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7	宗靖国、山珊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2021.6.1 -2028.12.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8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	连带保证	2021.12.9 -2022.11.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详见注释
9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	连带保证	2021.12.9 -2022.11.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详见注释
10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2022.1.30 -2024.1.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详见注释
11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2022.8.3 -2023.7.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2	蔡小霞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2022.8.3 -2023.7.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3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2022.8.3 -2023.7.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4	山珊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2022.8.3 -2023.7.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5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保证	2022.9.5 -2023.9.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6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	连带保证	2022.9.26 -2024.9.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7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00	连带保证	2022.11.15 -2025.11.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8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保证	2022.11.28 -2023.11.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9	宗靖国、山珊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责任	2022.11.28-2023.11.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注1：2022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04039”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由7,000万元变更为2亿元。2022年1月30日，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0403903”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亿元。因主债务发生变更及新的担保生效，该项担保予以解除。

注2：2022年8月2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向发行人出具《终止说明》，载明发行人与该行于2021年12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102112008”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剩余综合授信额度已经终止提用，原编号“102112008”的《综合授信合同》与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0220800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2022年8月3日，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宗靖国及其配偶山珊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编号为“102208002-1”、“102208002-2”、“102208002-3”和“102208002-4”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亿元，因主债务发生变更及新的担保生效，上表中第8、9项担保予以解除。

注3：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32082”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由2亿元变更为3亿元。2022年9月26日，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3208205”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亿元。因主债务发生变更及新的担保生效，上表中第10项担保予以解除。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843.77	843.18	757.5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380.13 万元、1,030.59 万元，与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48.20 万元、43.08 万元及 316.10 万元，该等交易符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认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22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符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预计情况；并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及其控制的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包括西高投、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招股书（注册稿）》，诺瓦星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达孜达成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袁胜春、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并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68 处房屋，合计租赁面积为 43,044.02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和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1.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房屋共 1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32,016.64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1	诺瓦星云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7-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DEF101、D401	办公	2022.5.1-2023.4.30	4,266.44
2	诺瓦星云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7-1	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E401	办公	2021.6.20-2023.9.30	1,315.12
3	诺瓦星云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2-20-2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 201 室	办公	2022.4.1-2023.3.31	1,718.73
4	诺瓦星云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0-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BE201	办公	2022.4.1-2023.3.31	1,974.0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5	诺瓦星云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0-1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B107	办公	2022.11.19-2023.11.18	205.31
6	诺瓦星云	宋雅玲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2-20-2-10701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西安软件园二期研发培训楼(西岳阁)10701室	办公	2022.12.1-2023.3.31	451.99
7	诺瓦有限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8号园区2号楼一层、三层	工业厂房	2018.6.16-2023.6.15	9,660.00
8	诺瓦有限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8号园区2号楼一层部分区域	工业厂房	2019.1.16-2023.6.15	110.00
9	诺瓦星云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8号园区2号楼2层	工业厂房	2023.1.1-2023.3.31	1,610.00
10	诺瓦星云	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2-5-2-10601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B座6楼	工业厂房	2022.10.15-2023.5.14	2,020.00
11	诺瓦星云	深圳市科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238153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F栋20-22层01-06号	办公	2022.4.15-2027.4.14	6,698.91
12	西安钛铂锶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7-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B401	办公	2021.5.1-2023.9.30	561.30
13	上海钛铂思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29577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3幢3层305-306室	办公	2021.9.1-2023.8.31	329.72
14	美国子公司	BKM HAC 222, LLC	—	750 Pilot Road, Suite C, Las Vegas, NV, 89119	办公	2019.3.29-2023.5.29	529.08
15	欧洲子公司	M. Verweij 等5人	—	Kruisweg 643-647,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办公	2020.10.31-2023.10.31	566.00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租赁3处仓储场所，合计租赁面积为3,359.08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西安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陕(2020)西 安市不动产权 第0054407号	西安市长安 区纬三十二路 699号	仓储	2022.4.26- 2023.4.25	1,634.08
2	发行人	深圳埃迪蒙 托居室用品有 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8000103063号	深圳市宝安区 (光明新区)公 明内衣集聚基 地科裕九路南 侧与田园路东 侧交界处埃迪 蒙托工业园C 栋二楼	仓储	2022.5.15- 2025.5.14	1,225.00
3	发行人	深圳市中义 德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 区西丽街道曙 光社区茶光路 1018号创客 公馆3层307 、313、314 房	仓储	2023.2.1- 2024.1.31	500.00

2. 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的房屋共 5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7,668.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6.34%，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办事场所，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承租不动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38 项, 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75 项。

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 发行人存在 2 项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而申请撤销部分核定使用服务范围。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服务范围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Caliris	28764444	42	科学研究;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包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技术研究	2018.12.2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clearview	23866302	42	技术研究; 科学研究; 包装设计; 技术项目研究;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8.4.14	2018.4.14-2028.4.13	原始取得

对于上表所列第 1 项商标, 申请人申请撤销发行人该等商标在 42 类“科学研究; 技术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2022 年 7 月 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19172 号《关于第 28764444 号第 42 类“CALIRIS”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载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 撤销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8764444 号第 42 类‘CALIRIS’商标在‘1、科学研

究；2、技术研究；3、替他人开发和研究新产品’服务上的注册，原第 28764444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于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部商标负责人，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新核发的《商业注册证》，该商标部分核定使用服务范围被撤销的原因系因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并非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商标。

对于上表所列第 2 项商标，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该商标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被第三方申请撤销，当前权利状态显示为“无效/撤销申请审查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部负责人，该商标未实际使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商标被申请无效或撤销之具体主张的通知。

综上，该等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因此该等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部分注册范围的决定或未来被作出撤销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取得境外注册商标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诺瓦星云		欧盟	18689872	9、35、42	2022.12.1	2022.4.21-2032.4.21	原始取得	否
2	嗨动视觉		欧盟	18723536	9、42	2022.12.8	2022.6.28-2032.6.28	原始取得	否
3	嗨动视		日本	6649489	9、42	2022.12.7	2022.12.7-2032.1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觉								
4	嗨动视觉		日本	6649490	9、42	2022.12.7	2022.12.7-2032.12.7	原始取得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76 项。

2. 专利

(1) 境内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57 项境内专利，其中 40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另外，因授权期限届满终止，发行人不再拥有以下 14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72955	2012.12.28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2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74151	2012.12.28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3	发行人	一种高速数据传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185602	2012.10.10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4	发行人	一种远距离传输的 LED 显示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2204497611	2012.9.5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5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双主控冗余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4499890	2012.9.5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6	发行人	一种可级联的 LED 显示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2204505995	2012.9.5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7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板	实用新型	2012205103091	2012.9.29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8	发行人	一种LED显示屏亮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103104	2012.9.29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9	发行人	一种LED显示屏双层控制卡	实用新型	2012205108131	2012.9.29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10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板	外观设计	2012305927415	2012.11.30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11	发行人	光电转换器(2)	外观设计	2012305927769	2012.11.30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12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2305929139	2012.11.30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13	发行人	多功能卡(MFN300)	外观设计	2012305255954	2012.10.31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14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MSD300)	外观设计	2012305255969	2012.10.31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39 项境内专利，其中 419 项为发明专利。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9 项境外专利，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取得境外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嗨动视觉	2022SR1406095	软著登字第10360294号	嗨动分布式显示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22.8.1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2	嗨动视觉	2022SR1406110	软著登字第10360309号	嗨动欧米伽专业级可视化平台 V1.0	2022.8.22	原始取得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制片人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国作登字-2022-L-10263678	LED 显示屏应用（初级）	其他作品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11.1	2022.9.20
2	国作登字-2022-L-10263672	LED 显示屏应用（中级）	其他作品	发行人	发行人	2022.9.20	2022.9.20
3	国作登字-2023-I-00040440	吉祥物小诺表情包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12.28	2019.1.14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1 项作品著作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www.gzsw.net.cn/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互联网域名 47 项，其中下表第 46、47 项域名为新

增取得，第 2、16、17、19、20、21、24、27、32、33、35、37、38、44、45 项域名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novastar-led.cn	2013.7.11	2024.7.11
2	hynamic.cn	2020.11.9	2023.11.9
3	pixelhue.com	2015.3.27	2025.3.27
4	novatbs.tech	2019.8.22	2023.8.23
5	hidoo.tech	2019.8.5	2024.8.6
6	meexus.cn	2019.7.26	2023.7.26
7	novastar-led.com	2008.8.22	2024.8.22
8	novastar.cc	2016.5.6	2023.5.6
9	novastar.video	2016.5.4	2023.5.4
10	novastar.market	2016.5.4	2023.5.4
11	novastar.design	2016.5.4	2023.5.5
12	novastar.studio	2016.5.4	2023.5.4
13	novastar.tech	2016.5.4	2023.5.5
14	novastarvideo.cn	2016.4.22	2023.4.22
15	novastarvideo.com	2016.4.22	2023.4.22
16	novastar-led.com.cn	2016.3.23	2024.3.23
17	novaworld.cn	2016.3.18	2024.3.18
18	诺瓦光电.com	2017.8.24	2027.8.24
19	novadigital.tech	2021.3.17	2028.3.18
20	novaicloud.com	2014.1.21	2024.1.21
21	pingboss.com	2018.10.25	2025.10.25
22	诺瓦光电.net	2017.8.24	2027.8.24
23	诺瓦光电.cn	2017.8.24	2027.8.24
24	screenmen.cn	2015.12.2	2027.12.2
25	ddpping.com	2014.9.18	2024.9.18
26	novaicare.com	2014.6.23	2023.6.23
27	pingdo.com	2010.10.12	2025.10.12
28	诺瓦科技.cn	2017.8.24	2027.8.24
29	pingdor.com	2021.2.25	2024.2.25
30	诺瓦科技.com	2017.8.24	2027.8.24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1	service-led.com	2020.9.8	2024.9.8
32	vnox.com	2016.11.22	2027.11.22
33	novadata.tech	2021.3.17	2028.3.18
34	ddpping.cn	2014.9.18	2024.9.18
35	hidong.com	2013.11.26	2027.11.26
36	monitor-led.com	2020.9.8	2024.9.8
37	pingjl.com	2022.1.25	2024.1.25
38	Pingjingling.com	2022.1.25	2024.1.25
39	novatbs.com	2022.8.8	2023.8.8
40	novaclb.com	2022.8.8	2023.8.8
41	novastar.top	2016.5.6	2023.5.6
42	novastar.cloud	2016.5.4	2023.5.4
43	novatools.vip	2022.6.18	2027.6.18
44	vansignage.cn	2016.11.9	2025.11.9
45	vansignage.com	2016.11.9	2025.11.9
46	fluxtack.com	2023.1.5	2024.1.5
47	tibors.com	2000.4.8	2024.4.8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取得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设立泰国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Visionstar Tech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0215565011947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No. 7/24 Moo 4, Phananihom Subdistrict, Ni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80
注册资本	450 万泰铢
股权结构	诺瓦星云持股 99.9933%；三名泰国自然人 Sittanat Chanhom、Somporn Jeekhamwan、Natnapa Nuchnoi 分别持股 0.0022%
投资总额	449.97 万泰铢

2022 年 11 月 23 日，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泰国投资设立 12.7 万美元新设子公司开展海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11-610161-04-01-404464。

2023 年 1 月 16 日，就发行人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事项，陕西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61002023000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授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办理了相应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之业务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和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泰

国子公司缴纳资本金 12.7 万美元。

(2) 2023 年 2 月，西安钛铂锶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西安钛铂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2 年 12 月 20 日，西安钛铂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由“软件开发、设计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2023 年 2 月，诺星光电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诺星光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3 年 2 月 7 日，诺星光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F 栋 2102”。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2. 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协

议、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投资研鼎信息

2022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实施对研鼎信息投资。

2022年12月28日，研鼎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14.85万元增至1,372.0659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研鼎信息、研鼎信息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研鼎信息新增注册资本中14.2924万元由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认购。研鼎信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研鼎信息1.04%股权。

2023年1月15日，发行人向研鼎信息支付上述增资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研鼎信息正在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研鼎信息目前工商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研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庆春
注册资本	1,214.85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6号楼2层A区1室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学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2023年2月，以增资和受让股权方式投资基石酷联

2022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实施对基石酷联投资。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基石酷联、基石酷联现有股东签订《关于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基石酷联新增注册资本 23.84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3286 万元由公司按照投前估值 130,000 万元出资 2,700 万元认购。

同日，发行人与傅健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健玲将其持有的基石酷联 0.988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282 万元）作价 1,080.37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增资和受让股权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基石酷联 3% 股权。

同日，基石酷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向基石酷联支付上述增资价款，并于同日向傅健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23年2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基石酷联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99442801R 的《营业执照》。基石酷联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车伟
注册资本	761.8885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一层 162 室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生产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3%股权

（3）2022年12月，深圳德氮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德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深圳德氮发生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30日，深圳德氮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1）同意深圳启榕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200万元的金额受让公司股东安吉聚兴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合计0.9361%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59万元；（2）同意深圳市源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0万元的金额受让公司股东安吉聚兴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合计0.2340%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2515万元；（3）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4）后续公司增资完成后，上述受让股权同比例稀释；（5）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89.3781万元变更为1,399.782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4047万元，由深圳启榕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内容。

同日，深圳德氮及创始人、现有股东签署《有关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确认公司Pre-A轮交易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9.7828万元，并就相关公司治理、各方权利义务等事宜作出约定。

上述深圳德氮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德氮的持股比例由8%稀释至7.944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德氮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399.7828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恒泰裕大厦 1 栋 515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 7.9441% 股权

（4）2023 年 2 月，裕太股份发行上市

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3]7 号）、《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裕太股份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裕太股份 A 股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 1,821.8892 万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裕太微”，证券代码为“688515”；裕太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持有裕太股份 1,149,6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1.437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裕太股份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NCA8B3B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

	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 1.4370%股份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参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股权。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3年2月3日，深圳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F栋2001”。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协议	2022.7.5 -2025.7.5	就采购产品、价格、包装与标识、订单、产品交付及验收、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付款方式、质量保证、产品技术支持、保修服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2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0.18 签署，除合同中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终止或解除	就采购事宜、订单生效、货物交付、验收及质量保证、货款结算、保证条款、知识产权、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4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	2022.3.30 -2025.3.29	就合作内容、交易方式、付款及对账、交货条款、退换货、验收标准、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合作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5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3.1.1 -2023.12.31	就合作内容、合作回报方式、战略合作方式/期限、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解除、附则等进行了约定

2. 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3.1.11 签订，有效期三年，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三年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协议有效期、协议的解除、廉政约定、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	西安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协议	2022.12.1 -2023.11.30	就总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代理进口货物价款、进口代理费、通关及其支付和结算、货物运输、交付、验收以及风险的承担、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的变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更、解除或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1.3.30 签订, 有效期三年, 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三年	就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和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的解除、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4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1.1.7 签订, 有效期三年, 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三年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协议解除、争议解决、质量保证、PCN、保密、CSR 等进行了约定
5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3.30 签订, 有效期三年, 自动延续三年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 (IC 类)、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6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4.1 签订, 有效期三年, 展期三年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 (电子元器件)、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3.25 签订, 有效期三年, 展期三年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保密、PCN、供货保证、环保等进行了约定

3. 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截至 2022.12.31 已用额度 (万元)
1	129XY2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	30,000	无固定	2022.9.26	14,456.84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截至 2022.12.31 已用额度 (万元)
	22032082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利率	-2024.9.25	
2	10220800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 分行	20,000	手续费 0.05%	2022.8.3 -2023.7.26	13,755.51
3	公授信字 第 ZH220 00001377 81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 行	5,000	无固定 利率	2022.11.28 -2023.11.28	2,096.62

就上述第 1 项授信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3208205”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提供 3 亿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就上述第 2 项授信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宗靖国及其配偶山珊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102208002-1、102208002-2、102208002-3、102208002-4），分别为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就上述第 3 项授信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宗靖国及其配偶山珊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7116 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7117 号），分别为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1	公固贷字第 ZH 2100000001066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37,800	4.75%、 4.45%、 3.69%	2021.6.1 -2028.12.20
2	10221000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陕西省分 行	10,000	无固定利 率	2022.10.17 -2025.7.26
3	2022 信银西电 流贷字第 023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1,400	无固定利 率	2022.11.15 -2025.11.15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4	2023 信银西电 流贷字第 003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无固定利 率	2023.2.13 -2025.11.17

就上述第 1 项借款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宗靖国及配偶山珊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100000000614 号《保证合同》和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10000000062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抵字第 DB2100000000622 号《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固贷变字 ZH210000000106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已提用的贷款 1.6 亿元，按以下还款方案执行：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偿还总提款金额的 15%，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偿还总提款金额的 10%，2028 年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每年首笔还款金额为 10 万元，首笔还款日为每年 6 月 20 日，每年第二笔还款日为 12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 日之后提用的贷款，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偿还提款金额的 15%，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偿还提款金额的 10%，2028 年到期利随本清。”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固贷变字 ZH2100000001066-1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已提用的贷款 1.6 亿元，贷款利率仍按照原合同执行，即固定利率 4.75%。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含当日）提用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模式，执行利率以 2022 年 6 月 20 日同期 LPR 为准，即 4.45%，提款后该笔贷款存续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固贷变字 ZH2100000001066-2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已提用的贷款 1.6 亿元，贷款利率仍按照原合同执行，即固定利率 4.75%。2022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含当日）提用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模式，执行利率以 2022 年 6 月 20 日同期 LPR 为准，即 4.45%，提款后该笔贷款存续期

内利率保持不变。2022年11月11日之后提用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模式，执行利率以乙方审批后，甲方签署的《单位借款凭证》为准。”

就上述第2项借款合同，是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0220800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合同。

就上述第3项借款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于2022年11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2022信银西电保字第005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就上述第4项借款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于2023年2月1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2023信银西电保字第006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公抵字第DB210000000622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000	抵押	不动产	2021.6.1-2028.12.20
2	公保字第DB210000000614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公保字第DB210000000621	宗靖国、山珊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ZB720120220000398	袁胜春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	102208002-1	袁胜春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6	102208002-2	宗靖国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	102208002-3	蔡小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8	102208002-4	山珊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担保物	担保期限
9	129XY202203208205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0	2022 信银西电保字第 005 号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1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7116 号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2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7117 号	宗靖国、山珊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3	2023 信银西电保字第 006 号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5. 投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相关新增对外投资协议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新的重大投资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其他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8	1、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3.18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公司资产提供保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10.18	1、审议《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	2022.11.9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2.10	审议《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12.2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18	1、审议《关于制定〈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子公司及分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2.16	审议《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2.25	1、审议《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相关资产议案》； 10、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公司资产提供保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0.18	1、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2.25	1、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公司资产提供保证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人选及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上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21%、13%、9%、7%、6%、0%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欧洲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21%；泰国子公司增值税率为 7%；嗨动视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诺瓦星云	应纳税所得额	15%
嗨动视觉	应纳税所得额	15%
西安钛铂锶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诺星光电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上海钛铂锶	应纳税所得额	25%
嗨动软件	应纳税所得额	25%
美国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1%
欧洲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25.8%（注 1）
泰国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0%、15%、20%（注 2）

注 1：2022 年度，欧洲子公司应税利润低于 39.50 万欧元时，适用税率为 15%，应税利润超过 39.50 万欧元，超过部分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8%。

注 2：泰国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00 万泰铢时，不征收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0 万泰铢低于 300.00 万泰铢，超过部分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00 万泰铢，超过部分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款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税务主管部门网站，金杜认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 (<http://www.ipe.org.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 (<http://www.baidu.com/>)等公开渠道查询,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开渠道亦无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等网站,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子公司》、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180人,其中,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员工2,161人(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2,156人、退休返聘员工1人、境外子公司员工4人)、劳务派遣用工11人、海外劳务派遣用工6人,另有境内劳务用工2人。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发行人	嗨动视觉	西安钛铂锶	上海钛铂思	诺星光电	嗨动软件	美国子公司	欧洲子公司	泰国子公司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2,021	62	66	4	3	—	2	2	—

退休返聘员工	1	—	—	—	—	—	—	—	—
劳务派遣用工	11	—	—	—	—	—	—	—	—
海外劳务派遣用工	6	—	—	—	—	—	—	—	—
劳务用工	1	1	—	—	—	—	—	—	—
员工总数	2,040	63	66	4	3	0	2	2	0
合计	2,180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发行人对有关情况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少数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当月入职次月缴纳、原单位关系未转出、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三）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1. 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

2023年1月13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0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3年1月13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303465），载明：“兹有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04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3年01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3年3月17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并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22-01-31 至 2023-01-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2022-01-31 至 2023-01-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1 日，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社保、公积金代缴证明》载明，受用工单位诺瓦星云、西安钛铂锶、上海钛铂思委托，为其部分员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规定，依法按时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从 2022 年 7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也未因此受到任何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4>）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未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嗨动视觉

2023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115 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11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文件，载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嗨动视觉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及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3. 西安钛铂锶

2023 年 1 月 13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9 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3 年 1 月 13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

（编号：202303466），载明：“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3 年 0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4. 诺星光电

2023 年 3 月 6 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并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22-01-20 至 2023-01-2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2022-01-20 至 2023-01-2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上海钛铂思

2023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10915062506990519），于行政处罚信息板块载明：“截至出具报告时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相关记录”。

6. 嗨动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嗨动软件无员工。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等网站，嗨动软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此外，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诺瓦星云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诺瓦星云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

到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涉及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诉讼的情况如下：

（1）与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44,122元、支付付款逾期违约金18,735.86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1年10月，该案件被裁定移送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2年7月4日，该案件一审开庭。2022年7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06民初30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胜诉，被告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44,122元及违约金（以144,122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按月2%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告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正在准备向法院申请执行工作。

（2）与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共计764,357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3,057.43元，被告关开环承担货款及违约金范围内连带支付责任并由关开环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鉴于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5日提交债权申报资料，经与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本案法官及破产管理人沟通，发行人对上述案件提出撤诉；2022年9月21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陕0113民初2912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综上，鉴于上述未决案件均系发行人向被告追讨逾期贷款的维权措施，涉案合计金额约 91.15 万元，未及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5%，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该等未决案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诉讼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0 日，嗨动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房屋租赁纠纷为案由起诉林洧科技，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腾退位于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房屋，并向原告返还前述房屋；（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 202,602.74 元，并支付 2021 年度租金滞纳金 2,880 元（以 1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非法占用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的占用费暂计 157,574.12 元（按照 4 元/月/平方米，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及至实际返还之日；（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费用 6,620 元；（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同日，嗨动软件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该案一审诉讼程序代理人。

根据《民事起诉状》所陈述的事实及理由，2018 年 1 月 1 日，京能物业（于被嗨动视觉收购后更名为嗨动软件）与被告林洧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林洧科技承租京能物业拥有的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5 万元/年，支付时间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如林洧科技擅自将全部或部分租赁标的物转让、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的，或拖欠租金达三个月的，京能物业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每延期一日按照未付租金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现嗨动软件主张林洧科技逾期未支付 2021 年度租金，且存在未经同意的擅自转租情形，嗨动软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林洧科技送达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通知《租赁合同》解除，要求林洧科技支付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实际使用产生的租金、滞纳金或其它相关费用，自行搬离并腾退房屋。截至《民事诉讼状》提交日，经嗨动软件多次敦促，林洧科技仍未履行上述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待一审开庭。

本案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嗨动软件针对承租方林洧科技违约所采取的维权措施，上述纠纷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关系及事实状态于嗨动视觉收购京能物业前既已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实际使用该处不动产单元，且上述租赁合同纠纷不会导致嗨动软件丧失该等房产的所有权，金杜认为，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无犯罪证明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及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ong in black ink.

孙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Zhao in black ink.

高照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西安高新区保障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 239 号 1 号楼	2023.2.15-2024.2.14	434.28
2	发行人	家源公寓	深圳市光明区合水口社区横岭新村西区三排 3 栋（3 巷 19）201、204、403、504 号	2022.5.20-2023.5.20	127.00
3	发行人	黄魏娜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奥宸观壹城华轩 2006	2023.3.8-2024.3.7	78.39
4	发行人	王峥	深圳市南山区鼎胜金域世家 A 区 17A 号	2022.4.3-2023.4.2	89.81
5	发行人	任玉娟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北里乙区 6 幢 3-401	2022.5.11-2023.5.10	248.05
6	发行人	邓秀霞、付海湘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段锦绣香江花园百合园 1 街 5 号	2023.3.1-2024.2.29	193.70
7	发行人	上海鸿客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 425 弄 51 号 1201	2023.3.1-2024.2.28	132.00
8	发行人	缪宇、丁蕊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路 3 号院 10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4	2022.4.21-2023.4.20	88.67
9	发行人	张春娥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510	2022.3.15-2023.9.14	104.44
10	发行人	陈春霞、陈漪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马连店村流星花园 B 区 24 号楼 07	2022.5.13-2023.5.12	245.36
11	发行人	沈笑天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鹏时代 2 号楼 4 单元 1 层东户	2022.5.15-2023.5.14	136.60
12	发行人	周志勇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618 号水云间 39 栋 103	2022.4.28-2023.4.27	250.45
13	发行人	余文心	南昌市青山湖区京安路 269 号阳光嘉苑 6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2022.5.11-2023.5.10	166.76
14	发行人	雍少东	银川市兴庆区光耀上城 12 楼 1 单元 7 层 701	222.6.5-2023.6.4	120.69
15	发行人	连敏芝	济南市历城区万科海右府 6 号楼 303	2022.5.20-2023.5.19	225.37
16	发行人	冯轲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枫林意树小区 23 幢 1 单元	2022.5.15-2023.5.14	157.7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10501 号房		
17	发行人	刘用新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环路 12 号金山碧水东区醉棠苑 15 号楼 1501	2022.6.10-2024.6.9	177.57
18	发行人	吴兆松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翰林御景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103	2022.6.15-2023.6.15	122.00
19	发行人	曹光金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7 号楼 3 单元 4103 室	2022.6.11-2023.6.10	129.32
20	发行人	应世杰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二大道 687 号 42 号楼 2 单元 302	2022.6.22-2023.6.21	162.18
21	发行人	周舟	无锡市西山区知澜园 39-202	2022.6.5-2023.6.4	141.75
22	发行人	陈正太	盐城市文港路高成金水湾花园小区 23 单元 501	2022.6.1-2023.6.1	106.90
23	发行人	王永明	大连市甘井子区龙祥街 6 号楼 2 单元 12 层 3 号	2022.5.20-2023.5.19	76.07
24	发行人	山西和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太原市晋源区和平南路兰亭御湖城西区 4 号楼 1 单元 3201 号	2022.6.10-2023.6.11	130.00
25	发行人	余小霞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碧桂园天玺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2101	2022.6.10-2023.6.10	154.00
26	发行人	吴涛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彩云间花园 4 幢 24 层 2402	2022.7.1-2024.6.30	226.66
27	发行人	余成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恒基雍翠名门 2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2	2022.5.31-2023.5.30	183.00
28	发行人	李儒君、张莉	海口市龙华区现代美居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2	2022.6.15-2023.6.14	77.15
29	发行人	车明双	长春市二道区新荣街德辉首府 6 栋 2 单元 504	2022.6.9-2023.6.8	98.07
30	发行人	廖君	成都市金牛区首开龙湖紫宸 1 幢 1 单元 3301	2022.7.1-2023.6.30	142.01
31	发行人	林晓秋	温州市瓯海区泽霞雅苑 3 幢 403	2022.6.25-2024.6.24	122.00
32	发行人	唐鲁华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地观堂 17 幢 1601	2022.6.27-2023.6.26	125.00
33	发行人	方秀英	杭州市拱墅区蓝钻天城 2 幢 4 单元 2103	2021.6.5-2023.6.4	151.75
34	发行人	高荣金	合肥市瑶海区颖河路香江生态丽景 25 栋 107/207	2022.10.20-2023.10.19	185.55
35	发行人	董艳成	临沂市兰山区聚财五路荣盛华府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2022.11.11-2023.11.10	131.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902室		
36	发行人	张子怡	青岛市李沧区功德坊路20号1号楼2单元2701室	2022.11.29-2023.11.28	112.07
37	发行人	胡海涛	深圳市南山区同悦路18号宝能华府B1101室	2022.11.28-2023.11.27	89.55
38	发行人	孙洋洋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道雁儿湾路294号2单元10层1001室	2022.12.15-2023.12.14	137.56
39	发行人	唐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冠茗花园	2022.10.1-2023.9.30	72.56
40	发行人	刘振兴、张霞（张惠明代签合同）	上海市华江路777号加州花园D8	2022.9.19-2023.9.19	302.27
41	发行人	余宗国	北京市朝阳区中海城香克林街道办事处14-3-602	2022.9.9-2023.9.8	101.70
42	发行人	曲展	惠州市龙光城北六期217栋3号楼301	2022.8.20-2023.8.19	154.19
43	发行人	甄恩平	武汉市洪山区大华南湖公园世家二期2-2-8105	2022.11.1-2023.10.30	223.51
44	发行人	么荣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锦绣世纪城小区B10号楼1单元702号房	2022.12.12-2023.12.12	153.13
45	发行人	杨霓弘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267号1栋3单元27层2702号	2022.6.2-2023.6.1	143.39
46	发行人	徐关水	杭州市萧山区塘湾名苑13栋1902室	2023.2.1-2025.1.31	190.00
47	发行人	黄小蓉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12号326室	2022.12.20-2023.6.19	38.67
48	发行人	张春霞	深圳市南山西丽镇冠铭花园2栋202号房	2023.3.6-2024.3.5	72.00
49	发行人	谢芳芸、尹祥	广州市黄埔区香悦四街1号	2023.2.25-2024.2.25	331.15
50	发行人	深圳市远皓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村南区155栋，202、218、224、203、304、305、324	2023.2.14-2023.5.13	105.0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诺瓦星云		58589123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2	诺瓦星云		61613731	38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3	诺瓦星云		63320950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4	诺瓦星云	诺瓦数据	61617798	38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5	诺瓦星云	诺瓦光学	54857188	9	2022.10.4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否
6	诺瓦星云	诺瓦光学	62377174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7	诺瓦星云	诺瓦光电	61621222	38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8	诺瓦星云	诺瓦光子	61608320	38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9	诺瓦星云	诺瓦数字	62374818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10	诺瓦星云	诺瓦字节	62377920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1	诺瓦星云	NOVAXR	60903074	35	2022.9.28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否
12	诺瓦星云	诺瓦云	62389049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13	诺瓦星云	诺瓦云	54527914	42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14	诺瓦星云	屏精灵	61728262	9	2022.8.28	202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否
15	诺瓦星云		63179537	9	2022.8.28	202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否
16	诺瓦星云		63175025	38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17	诺瓦星云	COEX	48740088	9	2022.10.14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否
18	诺瓦星云	COEX	62664533	9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19	诺瓦星云	COEX	62678793	35	2022.10.28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0	诺瓦星云	诺瓦	54886502	9	2022.11.28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否
21	诺瓦星云	诺瓦数据	54874762	9	2022.11.28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22	诺瓦星云	诺瓦光电	54881881	9	2022.11.28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否
23	诺瓦星云	诺瓦光子	54879685	9	2022.11.28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否
24	诺瓦星云	诺瓦数字	62182081	35	2022.11.2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否
25	诺瓦星云	诺瓦数字	59827829	38	2022.11.7	2022.11.07-2032.11.6	原始取得	否
26	诺瓦星云	诺瓦字节	62192210	35	2022.11.2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否
27	诺瓦星云	屏博士	63171489	42	2022.11.7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否
28	诺瓦星云	诺瓦云	58601629	38	2022.11.7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否
29	诺瓦星云		63158851	42	2022.11.7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否
30	诺瓦星云		63315138	41	2022.12.14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否
31	诺瓦星云	NOVADATA	54891346	9	2022.1.21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否
32	诺瓦星云	诺瓦云	59123313	35	2022.12.28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33	诺瓦星云	诺瓦数字	59830973	35	2023.1.21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否
34	诺瓦星云	诺瓦	59123286	35	2023.1.21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否
35	嗨动视觉	嗨 动 视 觉	61728316A	9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36	西安钛铂锶	原矽	55501593	35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37	西安钛铂锶	泰铂思	63684475	42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38	西安钛铂锶	ASILICON	55509357	35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诺瓦星云	全屏任意拼接的校正方法、校正装置及校正系统	发明专利	2018800832926	2018.8.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	诺瓦星云	按键灯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4388339	2019.5.2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	诺瓦星云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系统以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74587X	2019.6.2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	诺瓦星云	图像显示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7331347	2019.8.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	诺瓦星云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8831167	2019.9.1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	诺瓦星云	拼接亮暗线调节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4790368	2020.5.2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	诺瓦星云	显示屏校正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7163334	2021.6.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	诺瓦星云	配屏方法及装置、以及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7696370	2017.8.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	诺瓦星云	多显示设备配置方法、显示设备和多显示设备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1926128	2019.3.1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	诺瓦星云	媒体播放方法、装置、终端及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3580709	2018.1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	诺瓦星云	节目播放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1734630	2019.3.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	诺瓦星云	无线收发器和 LED 显示屏	发明专利	2019107014370	2019.7.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	诺瓦星云	节目防篡改校验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1240196	2019.1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	诺瓦星云	节目编辑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5994733	2020.6.2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	诺瓦星云	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428196X	2020.5.2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6	诺瓦星云	亮色度信息获取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8643201	2021.7.2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	诺瓦星云	拼接式显示屏的亮暗线调节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8087709	2021.7.1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	诺瓦星云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522443	2019.6.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	诺瓦星云	拼接式显示屏配屏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5968685	2019.7.3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	诺瓦星云	控台	发明专利	2021112361956	2021.10.2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	诺瓦星云	视频处理器和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0486296	2019.1.1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	诺瓦星云	按键灯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和按键灯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0531624	2019.1.2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3	诺瓦星云	嵌入式控制卡配置方法、配置装置以及配置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0590444	2019.1.2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	诺瓦星云	图像处理方法、图像处理装置、图像处理系统和发送卡	发明专利	2019105936222	2019.7.3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	诺瓦星云	图层移动方法及装置、视频处理设备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1850286	2019.11.2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	诺瓦星云	显示屏控制方法、媒体播控设备以及显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2077702	2019.11.3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	诺瓦星云	显示屏信息维护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2388025	2019.12.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	诺瓦星云	参数调节方法及装置、图像采集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2963192	2019.12.1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	诺瓦星云	采集图像预览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1977688	2020.3.1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30	诺瓦星云	显示屏信息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4282695	2020.5.2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1	诺瓦星云	视频输出接口的配置方法及装置、视频输出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535364X	2021.5.1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2	诺瓦星云	节目制作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8800802009	2018.12.1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3	诺瓦星云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892027	2019.7.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4	诺瓦星云	无线收发装置和 LED 显示屏	发明专利	2019107015142	2019.7.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5	诺瓦星云	LED 显示屏配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8468633	2019.9.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6	诺瓦星云	LED 灯板、模组控制器及其配置方法和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2982414	2020.4.1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7	诺瓦星云	音频输出方法、音频输出装置及多媒体服务器	发明专利	2021105891642	2021.5.2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8	诺瓦星云	显示屏接收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9941187	2022.7.29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9	诺瓦星云	信号处理电路及同步锁相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323120	2022.8.12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0	诺瓦星云	显示屏和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6731933	2022.6.3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1	诺瓦星云	板卡及插卡类视频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1323116	2022.8.1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2	诺瓦星云	一种 LED 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2530378	2022.8.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3	诺瓦星云	机箱	实用新型	202222296953X	2022.8.3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4	诺瓦星云	控制板卡及视频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434266X	2022.9.1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5	嗨动视觉	图像输出控制方法及装置和视频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4349029	2019.5.23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6	嗨动视觉	视频播放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3027382	2019.12.1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47	嗨动视觉	数据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22303022597	2022.5.2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8	嗨动视觉	带配置设置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303213518	2022.5.27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9	嗨动视觉	带设备信息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303541014	2022.6.1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0	西安钛铂锶	显示控制方法和显示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8017773	2020.8.1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1	西安钛铂锶	一种电流输出电路、驱动芯片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2749410	2022.5.25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2	西安钛铂锶	展频电路、显示芯片以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9882526	2022.7.29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3	西安钛铂锶	显示屏驱动电路、显示屏驱动芯片及显示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0673502	2022.8.5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4	西安钛铂锶	LED 驱动电路、驱动芯片和发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7444438	2022.7.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5	西安钛铂锶	一种 LED 控制电路、驱动芯片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9846534	2022.7.29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6	西安钛铂锶	一种扫描开关电路、显示驱动芯片以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3748472	2022.6.2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7	西安钛铂锶	一种通信端口电路、芯片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3769680	2022.6.2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2年7-12月						
1	诺瓦星云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19〕230号	116.00	25.60
2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6.68	-0.50
3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创业板上市	《支持企业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五批）系列优惠政策的公示》	400.00	400.00
4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政策补贴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	3.63	3.63
5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于 2022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和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的公示》	20.00	20.00
6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对 2022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进口贴息、培育市场主体）项目的公示》	15.00	15.00
7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西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的通知》西市监发〔2020〕155号	3.00	3.00
8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用工补助	《关于做好我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1.40	1.40
9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拟支持情况公示》	109.00	109.00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10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关于 2021 年度第六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审核结果的公示》	9.00	9.00
11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金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766 号	15.20	15.20
12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政策补贴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	2.16	2.16
13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奖金	《西安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西市监发〔2021〕99 号、《关于兑现 2021 年度陕西省专利奖资助项目名单的公示》	3.00	3.00
14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	《转发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2)240 号	0.15	0.15
15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	6.00	6.00
16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26.50	126.50
17	西安钛铂锶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关于 2021 年度第六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审核结果的公示》	0.34	0.34
18	西安钛铂锶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用工补助	《关于做好我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0.15	0.15
19	诺星光电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0.02	0.02
20	诺星光电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放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公告》	0.07	0.0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112	45	98%	1,638	64	96%	1,149	79	94%
医疗保险	2,115	42	98%	1,648	54	97%	1,185	43	96%
工伤保险	2,116	41	98%	1,650	52	97%	1,187	41	97%
生育保险	2,115	42	98%	1,648	54	97%	1,185	43	96%
失业保险	2,115	42	98%	1,648	54	97%	1,185	43	96%
住房公积金	2,110	47	98%	1,641	61	96%	1,180	48	96%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未缴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公积金
学校缴纳	1	-	1	1	2	-	2	3	2	-	2	3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1	1	-	-	-	-
外国人士	-	-	-	1	-	-	-	1	-	-	-	-
当月入职 次月缴纳	40	40	40	40	47	47	47	47	30	30	30	30
原单位关系 未转出	3	-	-	2	14	4	4	-	46	11	11	5
自愿放弃	-	-	-	2	-	-	-	9	-	-	-	10
部队转出	-	-	-	-	-	-	-	-	1	-	-	-
个人原因	-	-	-	-								
合计	45	41	42	47	64	52	54	61	79	41	43	48